

华林证券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作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鑫航科技、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伟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2021]监管 065 号），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如下违规事实：2021 年 5 月 19 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ST 鑫航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资不抵债为由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法院驳回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2021 年 4 月 27 日，ST 鑫航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立案侦查，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嫌刑事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事项，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关于法院驳回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ST 鑫航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公司作出了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截至监管措施决定书下发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鑫航科技被河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工作人员大量离职，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目前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具有以上风险违规事项，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2、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督促挂牌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2021]监管 065 号）
- 2、《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

华林证券

2021 年 9 月 24 日